

外国学者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陈云卿 蒋士满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F045.5-53

2

外国学者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陈云卿 蒋士满 编

(525/59/0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3

(京)新登字 028 号

外国学者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陈云卿 蒋士满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7 印张 181 千字

印数 00001—3500

1993 年 4 月第一版 199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379-8/F·41

定价: 5.4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决定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重要决策。建立新体制,将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相结合的范围、程度和形式,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和不同地区可以有所不同。其中既有许多现实问题,也有不少理论问题,需要我们的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进行大胆的探索和实践,同时,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

我国理论工作者已经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发表了不少研究文章,其中有些文章已被编辑成《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再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出版。

为了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我们编译了《外国学者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书中除部分文章外,大部分文章是新译的。其中有欧美、日本的学者,也有前苏联和东欧的学者。内容主要是论述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运用市场机制的必要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涵和特点,从计划经济向市场转轨的方法和问题,市场和计划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家的作用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的发展过程等。这些文章从不同角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进行了论述,虽然这些文章不一定完全适合我国的现实情况。但是,“他山之石,可以改玉”。这些文章可以给我国理论工作者以启示和参考。

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我们相信,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应当也完全可能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

1993 年 4 月

目 录

可调节的市场经济体制·····[苏]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1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南]B·霍尔瓦特	12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波]J·巴尔采罗维奇	15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日]鹤田满彦	21
略论市场社会主义·····[法]M·拉文	25
市场社会主义·····[英]W·布鲁斯	28
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市场·····[苏]J·阿巴尔金	40
社会主义市场形成与发展的问題··[苏]学术讨论会发言摘要	53
关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思考·····	
·····[德]U·康特纳 H·汉努施	64
我们选择什么样的模式·····[苏]B·契奇卡诺夫	73
向可调节市场经济过渡的问題·····[苏]E·亚辛	78
关于向可调节的市场过渡的政治经济学解释·····	
·····[苏]B·库利科夫	90
向市场经济转化的“初期条件”·····[日]成相修	102
市场机制与经济计划·····[波]亚当·里波夫斯基	110
奥斯卡·兰格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和市场的构想·····	
·····[波]约瑟夫·帕耶斯特卡	132
如何评价市场和计划·····[日]正村公宏	144
社会主义——市场——计划·····[苏]A·奥尔洛夫	151
计划经济中私有化的限度·····[英]A·马科利	159
发达市场经济的宏观经济调节·····[南]M·博什尼亚克	170

经济调节的世界经验.....	[苏]A·米柳科夫	181
市场之所能与所不能.....	[美]塞缪尔·鲍尔斯	191
企业与社会主义能和谐共存吗?	[英]W·布鲁斯	199
市场条件下的企业管理.....	[俄]C·普拉托娃	210

可调节的市场经济体制*

市场的作用

在面向效益标准和能够自我调节的健康经济中，社会产品的运动通常是在市场关系基础上进行的。在消除有关社会主义的幻想和教条主义观点的过程中确立了一个思想：市场与社会主义经济不仅没有矛盾，相反，是它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以下论点对证明这一点有重要作用：市场绝不是对抗社会形态所固有的特殊的交换和流通形式，而是任何发达经济体系不可分割的因素。

当然，市场关系是在当时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巨大影响下形成的。但是，市场的许多特征和它的规律具有“贯穿性”，在各种生产方式条件下都有效，只是发生一些变形而已。而且，市场关系不仅反映主要生产关系的性质，而且具有巨大的独立性，此外还积极影响再生产过程、其最终成果和效益。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的地位和职能问题，过去是（现在部分地仍然是）激烈争论的对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市场概念本身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存在着这样的观点，即把市场归结为早期资本主义时期市场自发性和无政府状态的表现（即无组织的“集市”）。但是，以下认识正在加深：当代市场尽管有许多自发性表现，但有自己的“有组织”的制度，是受国家调节的。迄今一些作者认为利用市场对社会主义是极危险的道路，而另一些作者则把市场原则看成是摆脱社会主义经济所有灾难的法宝。同时，正在形成一种看法，认为必须从专制式官僚主义经济向能考虑社会目

* 本文系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 B·梅德韦杰夫主编的经济院校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初稿中的有关章节。

标和优先项目进行调节的发达市场经济过渡。而且通常不是用行政方法而是用经济措施进行调节。这就是依靠市场机制和市场规律的调节措施。

从政治经济学角度看市场是什么？它首先是商品生产的必要要素。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生产使得市场及其所有规律和范畴(竞争、需求、供给、行情、均衡等)的存在成为不可避免。

把市场仅仅归结为产品和服务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的领域，是错误的。市场(其中包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保证再生产过程和生产者与消费者可靠联系的连续性方面，在把整个经济连结成一个整体方面，在使经济加入世界经济过程方面起重要的调节作用。

在行政经营方法居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市场及其职能不能不发生严重变形。如果对生产计划有详细的规定，那么对所生产产品的供应也应当相应地作详细规定。而这否定了生产资料的批发贸易，把供货合同变成为一纸空文。消费者的作用被降低，只能按“给什么要什么”的原则行事。

市场调节作用的削弱，造成商品供求比例失调加剧。这既包括消费品，也包括生产资料。出现普遍短缺。它还表现为工业企业生产计划经常没有物资保证，商品的货币抵补率下降。

我国市场是高度垄断化市场。这不仅是由于一些产品的生产集中在有限几个(1—3个)企业中。除了这种典型的垄断外，还要加上以长期短缺为基础的垄断和“行政性”垄断。在后一种情况下，上面的指令规定消费企业必须同某个具有垄断权的企业发生关系。不消除各种形式的垄断，就不可能建立完全的真正高效率的市场。

市场存在的条件

要使市场真正地而不是虚假地履行自己的职能，就必须具备

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

第一，经济主体的独立性，它缔结契约和支配收入的权力；

第二，买主和卖主自由选择契约当事人(必须最少有 5—7 个竞争者)，否则就会出现垄断的可能性；

第三，市场主体掌握准确的市场信息；

第四，市场主体有权自己决定自己的商品价格。

已形成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一个奇怪现象是，没有真正市场存在的条件，而物质财富和服务的运动却保留补偿性，并以货币为中介体现出来。这意味着，消费价值量不是受生产者和消费者自己的决定所左右，而是受外面的、即上级国家管理机关的决定所左右。

应当把形式上的市场与真正的市场、即使不完全具备上述条件的不完善市场区别开来。这种不完善市场比完善市场更常见到。社会主义经济需要生气勃勃的市场，但不可能一步就跨进这种市场。

市场是不能靠命令来建立的。市场的形成是一个客观过程，可以创造有利的前提条件来促进这个过程。

在这方面应当做些什么呢？

第一，真正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改革国家所有制(把国营企业变成为经济上独立的经营主体)。正是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多样化、它们的平等权利和健康的竞争，组成商品生产制度的客观基础，创造相应的经济环境。

第二，消除经济中的短缺现象，为此需要从根本上改革国民经济结构。

第三，健全信贷和货币制度，消除通货膨胀，将其纳入正常轨道。

第四，逐步(随着市场紧张状况的缓解)向大部分工业品和农产品以及服务价格自由形成过渡。同时，不能排除个别商品价格一次性调整。这种保留原有价格形成制度的调整能够促进向市场

调节价格过渡(因为消除了价格结构的一些扭曲)。价格上涨的主要抑制因素不应是行政命令,而应是商品生产者在市场供应丰富基础上的竞争。

第五,不仅要消除生产垄断,还要消除贸易、信贷服务、科学保证的垄断。而这要求解决许多问题:消除短缺和使市场商品供应丰富,大企业经营多样化,从经济上鼓励中小企业、金融和科研机构、家庭经济的积极性,允许外国公司进行竞争,颁布反垄断法。为了避免生产者的专制,保证消费者在市场上有决定性发言权,这些是绝对必要的。

第六,把市场变成为开放市场,即变成为世界市场的一个环节。没有这一点,国民经济就不可能加入世界经济。

市 场 的 种 类

市场是一种有丰富结构的复杂构成体。这决定了划分市场体系结构因素标准的多样性。首先可以划分为各类商品市场和各个商品市场。还可以划分为地区市场、跨国联合体市场、世界市场。按市场关系成熟成度,可以划分为发达市场、发展中市场、不同竞争程度的市场。按符合法律的角度看,可以划分为合法市场和非法市场。

尽管上述标准很重要,但有很大的随意性。最重要的结构形成因素是市场关系对象的经济名称。完整市场的必要要素是:消费品和服务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资本市场、科学技术研究市场、有价证券市场、劳动市场。

上述市场是相互联系和有机地协同动作的,整个链条中的任何一个环节遭到破坏,都会影响其他环节。

消费品和服务市场。早在30年代就已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零售贸易的必要性。但是,实际上这种贸易被变成为非市场分配的合法形式和非法形式;各种各样的定额方法大范围地保留到现在。

这一方面导致了平均主义，另一方面导致了不取决于劳动贡献的收入分化以及特权的扩大。建立消费品市场的主要障碍是许多商品短缺。这造成生产者和卖主的垄断地位以及对买主的统治。随着国家外贸垄断的取消和对轻工、食品工业企业改行市场调节，在消费品市场上已出现新的积极趋势。

生产资料市场。迄今生产资料的运动主要以物质技术供应形式，即按计划分配资源的形式进行。物质技术供应从外表上看是买卖行为，但实质上是直接分配资源，而不是商品流通。

上述分配形式所特有的调拨方法，产生“行政垄断”的奇特现象。也就是说，生产企业成为唯一的和全能的契约当事人，不是由于自己的客观经济实力，而是由于行政决定和由于受要承担行政责任的威胁。

从物质技术资源的集中调拨分配向批发贸易过渡，是建立生产资料市场的一项内容。这样可以调动劳动集体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同时保留国家对最重要生产资料运动的监督。

向批发贸易过渡要求具备一定的经济和组织前提：考虑到供求关系的有根据的价格体系，真正的经济核算和劳动者关心自己的活动成果，发达的基础设施（仓库和基地、运输服务）等。在实行全面经济核算条件下的自由批发贸易会导致库存减少、周转加快和效益提高。

当然，这不是一天内能办到的。需要建立储备，积累组织经验和进行对新情况的心理准备。但是，经济逻辑使人们相信，市场机制的发展是经济联系合理化和消除短缺、使生产面向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刺激因素。

资本市场。直到不久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商品生产有一个重要的保留：它的特点是把土地、企业、科学研究成果、劳动力，即主要生产条件排除在市场关系之外。更具体地说，资源的横向（企业间）配置是不允许的，企业靠国家预算获得资金。银行贷款实际上变成为预算拨款的另一种叫法。

随着向所有制形式多样化过渡，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投资横向(企业间)流动已成为可能。这种流动的形式之一是有价证券市场。另一个形式是建立合营企业。出现了商业银行，将来还可能出现企业开办的银行。企业劳动集体、合作社和个人购买个别公有制生产项目、甚至整个企业已成为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出售土地。在租赁方面也会形成市场关系。

科学技术研究市场。这种市场不是任何时候都有。当科学成为直接生产力时，就会出现这种市场的需求。但是，在行政管理体制下，这种需求没有实现。科学技术研究主要依靠预算拨款，其成果不出售，而是转让。即使这种转让以买卖形式进行，那也是根据计划任务按保障价格支付，定货人也是用集中拨款支付的。这一方面导致科研成果的推广完全按“灌输”的字义进行，另一方面则降低了订货人对这些研究成果效益的要求。结果，研究成果的价值和回收期大大膨胀了。这不能不引起基金产出率下降，科技进步大大放慢。

在市场条件下，把科研成果强加于某个人是不可能的。每个企业自己决定是否购买。如果所建议的新技术会使企业经济指标恶化，交易就不可能成立。

为了建立科技市场，必须使科研机构 and 工艺设计机构从预算拨款改为经济核算，支持科研和生产协同动作的各种组织一经济形式，鼓励平行的独立研究，发展信息保证。而且只有所有企业改行市场调节，这才会带来预期效果。

有价证券市场。有价证券的主要类别是股票和债券。在第一种情况下，有价证券持有者成为企业的所有者之一，有权不仅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红利)，而且参加企业的管理。债券持有者不过是债权人。投入股票的资金只能通过出售股票得到补偿(与债券投资不同)，股东不能要求返还这些资金。

随着向市场制度过渡，股份制形式成为实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有前途的形式，它有助于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加强

劳动者关心有效的经营。同其他市场一样，证券市场的建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经历许多阶段。

劳动市场。雇佣形式从来就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存在于我国经济中，但主要是形式上的存在。工作者有一定工作岗位的保障，直至退休，解雇某个人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劳动力的流动在很大程度上被冻结了。

随着向多种所有制形式过渡，每个社会成员不仅选择工作岗位，而且选择运用自己劳动力的方式的自由大大增加了，可以在公有制生产中工作，可以从事个体经营，也可以从事雇佣劳动。在国内独自决定居住地的可能性增加了。出国也容易了，这意味着劳动力进入了世界市场。随着经济转向市场调节，今后不会给任何人保障具体工作岗位，因此雇佣形式将具有现实意义，将明显地触及千百万劳动者的实际利益。这种情况能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增加就业者的收入，消除科技进步的某些障碍，但自然也要求建立临时待业者的社会保障机制。

国家的经济作用

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国家在影响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时担负重要的职能。在经济方面，国家早就不单单是“守夜人”了。经济的发展对国家结构、国家管理的性质和质量提出越来越多新的要求。

国家在实现一定阶级利益时，一方面要确定满足社会需求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要选择满足的重点和方法、人们和集体可能行为的方向。当然，国家影响的可能性不是无限的，它有严格的限制。

恩格斯明确地确定了国家经济作用的限度。国家政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可以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的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经过一定的时期就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

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①

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条件下,国家的作用是为私有制和市场机制的运行创造一般条件。在当代资产阶级社会中,国家的作用大大扩大了,这导致了再生产机制的变形,市场自发机制的作用与国家在经济调节的交织。

当代资产阶级国家完成以下职能:立法、税收、调节货币流通、反垄断、建立生产基础设施。应当特别指出首先与缓和各阶级和各社会阶层之间的矛盾有关的社会职能。同时,在由于某些原因应用私人资本和联合资本没有效益的领域,国家不得不进行直接经营。由于这个原因,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所有制——国家所有制。但没有一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营成份是居主导地位的。

在实行社会主义选择的国家,国家所有制达到了超级规模,压制了其他所有制和经营形式。国家化过程包括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全面的国家化对总经济效益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了长期衰退。

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所有制的首要目的应是解决宏观经济问题,保证整个社会再生产的条件。这个标准是比具体微观经济指标更高层次的标准。它要求从国民经济效益角度(或从广义的社会经济效益角度)去评价国营企业的活动。这是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经营活动与其他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根本区别。

在解决与全面国家化有关的矛盾过程中,可以指出两个方向。

第一,所有制直接非国家化,承认和实现其他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制、股份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私有制——存在的客观必要性。

第二,改变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和内容以及管理方法。国家放弃直接作出详细规定和行政管理职能,把经营权(支配和使用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7卷,第487页。

金)交给直接生产经营单位。因此,国家在保留调控职能的同时,变成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平等经济伙伴。由此产生国家的新的经济职能——调节经济以建立“基层环节”有效运营的有利经济环境。

国家承认多种所有制形式及其平等权利是正常状况而不是权宜之计,同时应为这些形式的发展创造平等条件。

随着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国家参与经济的形式也在变化。显然,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在经济决策方面具有不同程度的自主权。股份企业、租赁企业、集体企业和合作企业比国营企业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对它们施加直接影响的可能性极有限。因此,经济的非国家化(扩大包括私有制在内的各种非国家所有制的活动范围,并使国营企业的工作转到市场轨道上来)是不可避免的。但这绝不意味着国家脱离经济,停止它对经济的影响。在这方面将发生根本变化,这种变化不是放弃影响,而是改变影响的性质。国家将分阶段放弃直接经营并转向主要调节国民经济和提供劳动者的社会保障。这种变化的实质还在于把党、政、经的职能分开。

国家可以使用各种方法影响经济:法律规定,计划(包括科技计划和社会计划),信息保证,财政经济杠杆(税收、贷款利息、价格等),国家订货,实物税,限额和定额,对重点经济部门投资。

对经济决策提供各种法律保证(颁布条例、决议、指示等)是国家的重要职能。对这些法律和法令的要求是及时性、周密性和相互协调性。还必须制定这些法律对经济的可能影响的预测。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必须不仅把所作出的经济决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为其提供法律服务,而且要经常进行修订,使现行的一套法律文件与其相适应。

法律和经济保证是经济机制的一个最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创造国民经济发展的适当条件方面起重要作用,既能促进经济的加速发展,也能成为发展的障碍。例如,拖延一系列重要法律的颁布会成为开展经济改革的障碍。

在实行广泛的非垄断化计划基础上发展竞争是向市场过渡的必要条件。为此需要制定反垄断法。有必要建立一个负责与各个经济领域的垄断进行斗争、采取一系列开展竞争的措施、扩大中小企业网的委员会。在与国内市场垄断进行斗争中，把外国公司的竞争引进国内是适宜的。

国家的计划活动也应有重大改变。长期预测、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性计划、弄清经济发展关键问题并制定解决构想，是新的计划“工艺”的组成部分。主要形式应当是国家在招标基础上发放的合同。

在形成重点和作出决策的过程中，非国家结构和各种社会结构(消费者协会、生产者联合会、生态组织和其他组织)将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和金融信用体系有着特殊的作用。因此，国家在建立和支持稳定的金融信用体系和组织流通方面的作用日益加强。它包括建立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统一的灵活税收制度，执行积极的和有效的信贷政策，根据国家社会经济政策规定的目标和任务调节和整顿国内货币流通。

国家应坚决执行价格形成管理职能，以便一方面保证市场价格形成的自由，另一方面保持一定产品和生活必需品的稳定价格水平，以维持规定的居民最低生活水平。分阶段向利用各种价格(固定价格、调节价格、自由市场价格)的灵活机动机制过渡，是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主要方向。

由于组织性垄断的消除，国民经济的部门管理也将被废除，将从纵向等级管理向横向联系过渡。

国家在社会领域的作用也将大大加强。这个过程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在教育、保健、生态领域形成大型国家社会计划，另一方面建立现代化的和有效的社会保护和保障机制。在这方面，国家的作用应当继续是决定性的和调控性的。正是国家和工会一起应当保障最低工资水平，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收入指数化方法

和形式，规定工作日的最长时间等。正是在这方面形成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职能、作用和性质的真正差别。同时，必须根本改变关于国家在社会领域中作用的观念，首先要放弃已形成的国家对社会领域发展的垄断。民主化应包括各个领域，其中包括教育和文化等领域。在这方面，除了国家结构外，还应当在所有制形式多元化基础上，建立能够保证居民可以选择社会保障和满足社会需求的必要形式的可供选择结构。

代表整个社会利益的国家，能够不允许作为市场竞争不可避免后果的生产者的经济分化，超过危险的界线。在世界实践中制定的“软化”市场的方法当中，可以指出以下几种：对大额收入（特别是用于个人消费部分）征收累进税，规定（直接或间接——通过对生产者补贴）儿童用品和其他保证最低生活水平的商品的社会低价，发达的劳动立法（规定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和创造工作岗位，保证最低工资和退休金水平，首先是固定收入随价格水平变化而指数化，给临时待业人员发补助等）。

社会保护机制还应当包括对贫困家庭和多子女家庭提供物质帮助，保证一定的保健、教育、文化服务等水平。

同时，应当认识到，支援和救济原则只能应用于严格规定的一些类别社会成员（首先是社会方面无保障阶层）。救济水平也应严格规定。

最后要再次强调，通向高效劳动的道路不是加强行政措施，不是“饥饿纪律”，也不是对所有人进行施舍，而是提供劳动和挣钱的不受限制的可能性，并能用所挣的钱购买个人所必需的产品和服务。

（陈云卿摘译自苏联《经济科学》杂志 1990 年第 11 期）